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張美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因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其明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員工，對相對人有薪資債權，自屬利害關係人。而陳其明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配偶郭寬英及其子陳柏州、陳盈全，尚未正式決定是否繼承或拋棄繼承。為確保相對人公司正常營運，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蓋因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本於企

01 業自治精神，原則上由其內部機關或構成員自行監督，僅於  
02 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國家經濟發展等特殊情形下，公權力始  
03 能介入施予行政或司法監督。

04 三、經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陳其明固於113年12月6日死  
05 亡而不能行使董事職務，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陳其明之個人  
06 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惟陳其明之繼承人郭寬英、陳柏州、陳  
07 盈全尚未拋棄繼承，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一親等關聯資  
08 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考，是陳其明遺留之相對人股  
09 權非不得由其繼承人郭寬英、陳柏州、陳盈全繼承而成為相  
10 對人股東，再由相對人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  
11 任董事，或依同法第2項規定，於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董事  
12 執行業務，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13 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選任臨時管  
14 理人之立法目的及法定要件不符，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謝達人